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5,752,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动力	股票代码	3006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吉鑫	鄢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	
传真	0769-89890151	0769-89890151	
电话	0769-89890150	0769-89890150	
电子信箱	fjx@szcdl.com	zhi.yan@szcd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结构性器件、光学组件和散热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全面开拓，通过内生+外延方式积极往上下游拓展，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的种类和技术含量，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通过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力争将公司建设成消费电子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导热散热、导电屏蔽、缓冲密封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PMMA+PC 复合材料手机背板、精密光学器件及可穿戴组件等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应用品牌包括三星、

OPPO、vivo、小米、Google、夏普等全球知名企业。

(二) 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门统一负责所需原材料、模具和设备的集中采购，包括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进度、协助原材料品质改善等。采购部门根据质量、价格、交期等综合指标对供应商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同优质的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生产具有交期短、种类繁、批次多、更新快等特点。因产品设计的差异性，需要根据产品的材料、生产工艺等因素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根据订单及客户提供的需求，分产品型号按批次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客户均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

(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凭借多年产品技术、质量的积累和沉淀，不断在消费电子领域全面开拓，报告期内实现营收23.22亿元，同比增长33.2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92.87万元，同比增长9.82%。

(四)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地位

根据Digitimes Research公布的数据，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2.4亿部，与2019年相比下降8.8%，但5G手机销量却大幅提升，2019年全球出货量仅为2000万部，到了2020年达到2.8亿至3亿部，在5G手机的革新浪潮下，有望刺激新一轮全球智能手机的需求。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提前布局满足5G信号传输及无线充电技术的复合板材领域，同时因5G功耗增加对散热组件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也积极研发均热板（VC，Vapor Chamber）+多层石墨组合散热技术，在全球步入5G商用大年的背景下，复合板材及散热组件有望借助5G换机潮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公司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储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将受益行业5G革新所带来的巨大红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322,012,271.99	1,742,524,833.38	33.26%	650,928,28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26,899.69	129,274,180.20	-18.76%	6,828,78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28,652.75	89,169,137.61	9.82%	784,20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10,783.13	148,615,138.39	70.78%	29,602,84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24	0.6467	-20.77%	0.0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24	0.6467	-20.77%	0.0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19.04%	-5.99%	1.1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447,865,619.31	1,792,784,442.88	92.32%	1,105,786,5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2,156,396.27	757,005,078.20	152.59%	621,293,049.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8,452,147.55	482,666,490.64	663,320,476.77	787,573,15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82,959.53	12,671,403.84	43,538,417.22	13,434,1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76,864.90	9,199,398.64	40,744,857.81	14,407,53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7,917.80	13,485,485.19	35,860,766.27	92,476,613.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加维	境内自然人	23.42%	47,879,986	35,909,989			
陈奕纯	境内自然人	20.06%	41,006,355	30,754,766	质押		41,000,00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0%	10,430,52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	6,590,200	0			
云南智轩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4,258,32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3,490,840	0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540,200	0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新经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996,903	0			
陈晓明	境内自然人	0.98%	1,994,748	0			
方翠飞	境内自然人	0.63%	1,290,38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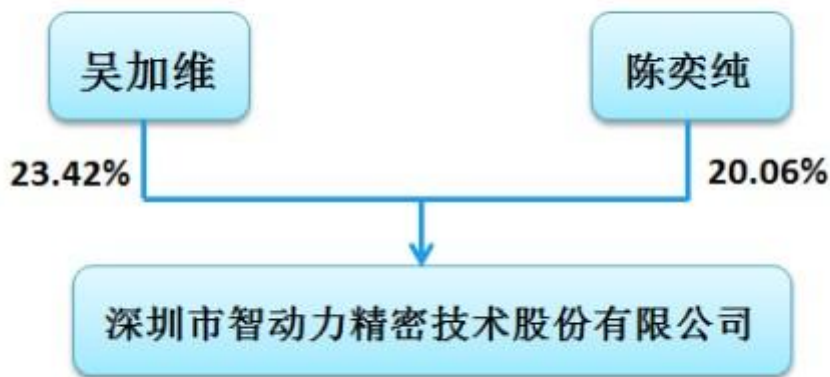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加维和陈奕纯系夫妻关系。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国元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国元新经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的冲击，公司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在3月份实现复工复产。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消费电子领域上稳扎稳打，精耕细作，科学合理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推陈出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1、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23.2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33.26%，公司与主要客户继续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发新的国内外客户，同时，手机复合板材实现量产，市场份额取得进一步突破。

2、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扩充越南智动力的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散热组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外的战略布局，复合板材盖板、智能手表心率盖板、表壳、表带、散热VC等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功能性电子器件	880,741,391.01	232,755,069.38	26.43%	154,761,290.00%	43,520,305.21%	0.36%
结构性电子器件	1,189,940,166.19	190,977,313.64	16.05%	336,904,618.81%	40,560,373.84%	-1.58%
光学件	182,595,304.53	50,225,783.25	27.51%	19,086,119.54%	160,130.20%	-3.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根据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收账款	-782,396.69	-208,175.29
		合同负债	692,386.45	184,225.92
		其他流动负债	90,010.24	23,949.3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622,164.98	654,447.24
预收款项	-1,750,301.16	-656,267.24
其他流动负债	128,136.18	1,820.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2019 年12月 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或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